## 慈濟大學餐飲業者自主管理檢查表 109.01.08版

餐廳名稱:		學期:		
餐廳負責人姓名:	烹調人員人數:	烹調人員以外之專任工作人數:		

檢查頻率:每日一次

檢查項目		處理情形	
1. 作業場所依清潔度要求不同,應加以有效區隔(時間、場所)及 管理,並有足夠空間,以避免交叉污染。			
作 2. 作業場所之地面、牆壁、天花板、支柱、屋頂、燈飾、紗門等 應保持清潔、避免積水或濕滑。			
場 3. 作業場所不得發現蟑螂、老鼠、蒼蠅等病媒或其蹤跡;作業場 所不得飼養禽畜、寵物。			
<ul><li>衛 4. 作業場所應設置有蓋、防漏、易清洗的垃圾桶、廚餘桶,垃圾</li><li>生 及廚餘應適當管理分類存放及適時清理。</li></ul>			
管 5. 作業場所排水設施須通暢,並有防治病媒入侵之設施;截油設 施應經常清理維持清潔。			
6. 照明光線應達到一百米燭光以上,工作或調理檯面應保持二百 米燭光以上;使用之光源,不得改變食品之顏色;照明設備 應保持清潔。			
7. 從業人員應健康檢查,檢查項目: A型肝炎、手部皮膚病、出 疹、膿瘡、外傷、結核病、傷寒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 疾病;從業期間每年健康檢查至少一次,並保有完整紀錄。			
業 8. 從業人員每學年應至少受訓衛生(健康飲食)講習 8 小時。			
<ul><li>9. 食品從業人員應穿戴整齊清潔的工作衣帽(鞋)、頭髮需有效覆</li><li>益或戴網帽,必要時應戴口罩,且不得蓄留指甲、塗抹指甲油及佩戴飾物等。</li></ul>			
生 10. 食品從業人員手部應經常保持清潔,並應於進入食品作業場 所前、如廁後或手部受污染時,依正確步驟洗手及消毒。工 作中擤鼻涕或其他可能污染手部污染之行為後,應立即洗淨 後再工作。手上有傷口時,應經過適當的包紮處理後,配戴 不透水手套始能工作,禁止傷口直接接觸食品。			
洗 11. 應於適當地點設置洗手設備,並於明顯處張貼食品從業人員 洗手步驟掛圖。洗手設備應有洗手乳、指甲刷、乾手器或擦 手紙巾(垃圾桶)等,必要時備有消毒設施。相關設計應能於 使用時防止已清洗之手部再度遭受污染。			
清 潔 期 清潔用具(如:掃帚、拖把等)應有專用場所放置。清潔劑、消 毒劑及有毒化學物質,應符合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,並明確 標示,存放於固定場所,且應指定專人負責保管及記錄其用 量。食品作業場所內,除維護衛生所必須使用之藥劑外,不 得存放使用。			
要 13. 食品需有驗收紀錄:食品標示應符合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 法」、「糧食管理法」、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」等相關規 定,並有可追溯來源之相關資料或紀錄;驗收紀錄含產品名 稱、進貨廠商或購置來源、進貨日期、進貨量、品溫(冷藏、			
其 冷凍食品)、外觀、異物等。  原 14. 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之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(黃豆、玉米、豆漿、豆腐、豆花、豆乾、豆皮、大豆蛋白製得之素肉等)。			

檢查項目			處理情形			
之驗收、	15.冷藏食品溫度應保持在 7℃以下,凍結點以上,冷凍食品溫度應保持在-18℃以下。冷凍庫(櫃)、冷藏庫(櫃),均應於明顯處設置溫度指示器,並備有相關紀錄;食材應分類分區存放於棧板或貨架上(離牆離地),不得超過最大裝載線或最大裝載量,且遵行先進先出之原則。					
處理及	16. 乾料、包材庫,應分類分區存放於棧板或貨架上(離牆離地)。分裝之原材料在塑膠袋或容器標示品名、有效日期。乾料庫須溫溼度管控,並備有相關紀錄。					
人貯存	[17. 食品添加物應存放於固定場所(專區),應指定專人負責保管 (專人)及記錄其用量(專冊)、食品添加物許可字號或產品登					
食品製備	18. 切割生、熟食的刀具、砧板應至少兩套,並應分開使用與適當管理,如以不同顏色標示區別,並防止生熟食交叉污染,切割熟食品時應戴乾淨手套與口罩。切割不再加熱即可食用之即食熟食,應使用非木質砧板。					
及供	19. 食用冰塊須符合衛生規定,每年至少抽驗一次,並保有相關 紀錄。冰鏟不應放置冰桶內。					
膳衛生管理	20. 油炸用食用油,酸價超過2.0 mg KOH/g,不得再予使用,應全部更換新油,並保留相關檢測紀錄。					
用餐場所	21. 烹調器具及餐具之食品接觸面應保持平滑、無凹陷或裂縫, 並保持清潔,不得有變色、異味、發霉及異物剝落等情形。					
及用餐盛具	22. 餐具之清洗應以洗滌、沖洗、消毒三步驟進行,洗滌殺菌後不得再以抹布擦拭餐具,且有完整覆蓋。					
衛生管理	23. 菜餚之貯存及供應維持適當之溫度,熱藏食品中心溫度應保持在攝氏60℃以上,並有防塵、防蟲等措施。					
食材登錄	24. 定期至平臺登載供餐之主食材原料、品名、供應商等資訊。 前一個供餐日之菜單、食材、調味料,是否完成登錄。					
人員健康	25. 每日上工前先瞭解廚工人員的健康狀況,如有生病建議休息。					
備註	1. 本表得依各校實際需要自行增列,以符合實際需要。 (清 2. <b>業者設置或指派之衛生管理專責人員應每日填寫檢查表</b> ,並列冊備查;學校衛生管理人員應定期確認業者是否 註 每日如實填寫,檢查頻率至少每週一次。					
意見	3. 請確實執行,以提高本校之食品衛生水準,減少疾病發生,確信	<b>杀学生及教職</b>	貝工健康。			

## 業者管理人簽章:

## 業者主管簽章: